

长子脱贫组办发〔2020〕24号

长子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管理中心）：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现下拨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0 万元。各乡镇（管理中心）接知后，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要求，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尽快将扶贫资金落实到位。

一、资金分配原则

此次资金围绕各乡镇产业发展状况、按照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责任跟着资金走”的原则，根据我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项目专家评审情况拨付资金，保障产业项目顺利实施，为贫困户脱贫奠定基础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对扶贫产业的支持。为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，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（长子脱贫组办发〔2020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扶贫资金倾向于脱贫不稳定户、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户、残疾户、老年户、低保户、无劳动力户等。

（二）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工作。乡镇、村对所实施的扶贫项目要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工作。乡镇要做好资产摸底、所有权界定、登记、建立管理台账等工作，村委会负责到村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资金监督管理

（一）实行项目库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根据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〔2018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要全面推行公示公告制度，将资金使用计划、扶贫项目情况、扶贫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、各类扶贫政策、扶贫补助标准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和项目的统计录入。各乡镇（管理中心）及时将资金及项目计划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并报送县扶贫办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监督力度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

考核和资金分配因素重要内容。各乡镇（管理中心）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、规模、效益带动贫困户数量等情况，对项目进行严格把关，对项目实施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申请验收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帮扶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一线监督责任，发挥纪检、监察、检察、审计、财政的监督作用，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，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全过程。

（五）加大查处问责力度。坚持对扶贫领域腐败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表：2020 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表

长子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附表：

2020 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 号	乡 镇	申报实施主体名称	金 额	备 注
1	岚水乡	长子县阡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70	省级资金
2	南陈乡	山西林水碧源种植有限公司	50	省级资金
3	鲍店镇	义青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	30	省级资金
4	色头镇	山西鑫润民中药材专业种植合作社	50	市级资金
5	石哲镇	长子县隆洋食品有限公司	50	市级资金
合 计		5	250	